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貳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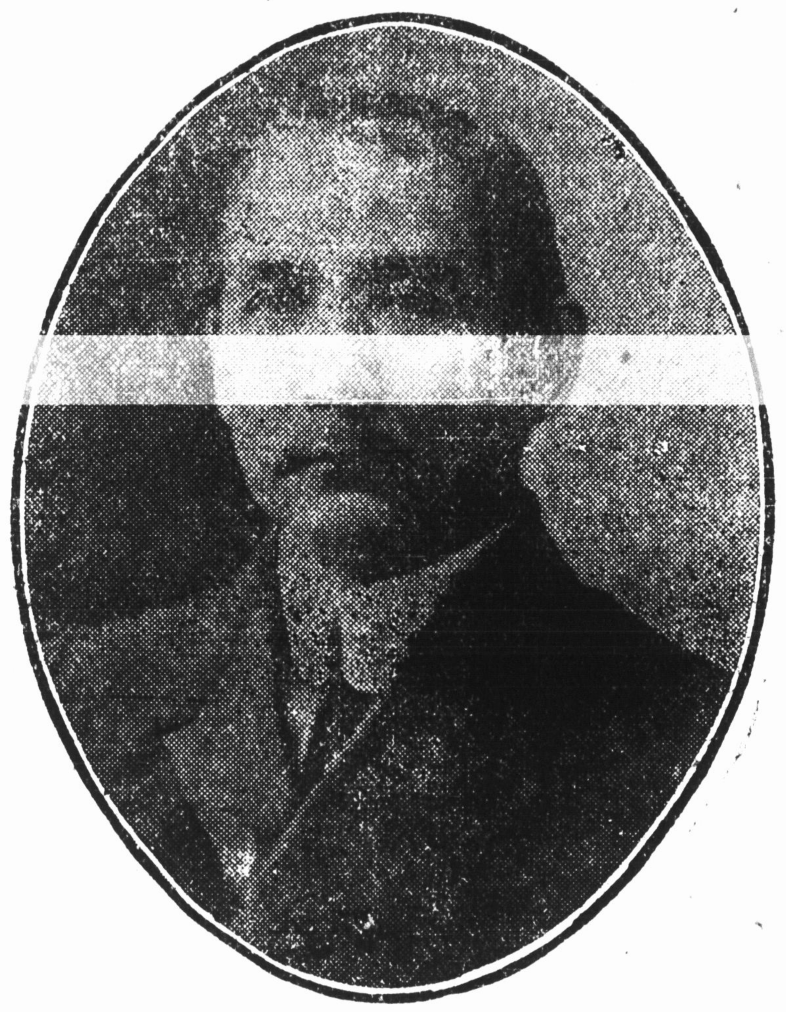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八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條條文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處務規程

修正華北華中間旅客攜帶通貨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院咨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部令

財政部指令（一）

部函

財政部公函（一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法規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五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于結算後十五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俟其據實申報後將前項停業處分撤銷之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一百元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勒令暫行停止營業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暫行停止營業之處分於納稅義務者繳清稅款並罰金後撤銷之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處務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庭文件所本庭或庭長名義行之但應以審判官或書記廳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庭長

第三條　庭長指揮監督本庭一切事務

第四條　庭長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三章　審判官

第五條　本庭受理案件除庭長自辦外得指定審判官辦理之

第六條　審判官對于交辦事件屬於緊急者應立時處理之

第七條　審判官撰擬裁判書及其他文件應呈由庭長核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八條　書記廳以及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九查　書記官長承庭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本庭行政事務並指導監督書記官

第十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處理所掌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廳置總務科紀錄科

第十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印信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二、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三、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四、文卷之保管事項

五、款項之出納及一切會計事項

六、物品之購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七、贓物證物及保證金沒收金之保管事項

八、統計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紀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紀錄科掌錄供紀錄擬稿造表等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庭爲調查事件得設專員

第十五條　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與本庭組織條例及本規程不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華北華中間旅客攜帶通貨辦法

一、陸路

（一）往華北

1.由南京以南各地往華北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三、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五百元爲限

2.由淮海及浦口間各站往華北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六百元爲限

由華中地區往淮海地區之旅客無交[illegible]必要

三、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三百元爲限

(二)往華中

1.由華北往淮海及浦口間各站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六百元爲限
三、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三百元爲限

2.由華北往南京以南各站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三、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五百元爲限

二、海路

1.由華中往華北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四、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五百元爲限

2.由華北往華中
一、二等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三、四等　每人以中儲券五百元爲限

三、空路

1.由華中往華北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2.由華北往華中　每人以中儲券一千元爲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自培爲湖北省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電稱據山東省長唐仰杜電陳登州道屬各縣及烟台市威海威將區官民[illegible]飛機獻金聯幣三十萬元又准新民會函送山西省總會代表該省官民獻納機金聯幣九十四萬二千元已另備文呈解乞鑒納等情該兩省官民輸財[illegible]該委員長及該省長等督導有方實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中將副參謀長曹滂另有任用曹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滂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illegible]校股長楊克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朱儀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illegible]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朱儀華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中校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補助學同上校[illegible]學教官楊光華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官陳定榮另有任用楊光華陳定榮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克續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illegible]上校科長陳定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illegible]教官孫爲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地形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任命賀鐵肩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長趙光磊呈請辭職趙光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君豪爲政治部少將參事錢匡時爲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少校專任教官袁安慶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少校區隊長傅耀堂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袁安慶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中校專任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銘
陸軍部部長　葉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　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函，爲本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擬特任張恆[illegible]會委員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特任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軍[illegible]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爲據經理總監部擬具系統表及編制表[illegible]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擬將本部稽察陳宗毅升任[illegible]一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illegible]。

此令。

主　　　席　汪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立字第七十七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三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陸衡字第七〇六號呈一件：爲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請卹特務團部少尉軍需林兆海積勞病故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西省南昌縣警察局警士涂鑫，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九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會警察局巡官薛國第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九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院字第一八〇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處務規程一案，並抄呈規程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院字第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無錫地院江陰分庭啟用印信日期，並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illegible]陸字第七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陸軍審判處審理[illegible]華等詐欺取財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院咨

司法院咨　統字第八十號　三十[illegible]年[illegible]二月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七五八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呈，上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執行異議之附，管轄權發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民呈癸字第二八二[illegible]號呈稱：「案據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呈稱：「竊查本院受理執行異議一案，原告為華人，被告為日人，被告代理人以被告係日本軍管理，對於管轄權發生異議，請裁定，等語，[illegible]執行異議之訴，雖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illegible]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曾經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一二號著有解釋，本件被告為日本軍管理，是否適用上開解釋辦理，抑另用其他[illegible]理辦法，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祇遵。」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illegible]此本部當以原呈語義未盡明顯，因調閱卷宗，查得該案原係出租人[illegible]承租人間執行迁讓房屋之事件，嗣案外之第三人即次承租人提起異議之訴，原告人為中國人，被告人為出租房屋之某房產營業公司現該公司為日本軍管理，因之管理人為日本人，主張該房屋既為日本軍管理，本案管轄違誤，中國法院不應受理，究竟其管轄是否錯誤，計分兩說：甲說謂執行異議之訴，有參加執行之性質，不能與執行案相分離，無論被告為有領事裁判權之人，或其房屋為日本軍管理，既係私[illegible]上之爭執，與軍事無關，自可依照前開院字第一二一二號解釋，由中國法院受理。乙說，異議之訴，雖得以有領事裁判權人為被告提起訴訟，但被告公司既為日本軍管理，其系爭房屋，已屬於軍管理之範[illegible]，即該公司與普通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不同，似此情形，較之通常情形，在法律上有複雜之關係，自未便依上開通常解釋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其他解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illegible]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據情咨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此咨司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財政部指令　總三字第八二號　三十[illegible]年三月十六日

令代理薦任秘書張[illegible]

簽呈一件　為奉中央儲備銀行調派九江辦事處主任請辭秘書兼職祈鑒核照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函

財政部公函　錢三字第五三號　三十[illegible]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顧問送來修正華北華中間旅客攜帶通貨辦法一份到部除由部送請中央電訊社發表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請

貴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

附件（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正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傅良臣　前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兼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男年籍未詳現住徐州風化街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傅良臣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傅良臣係前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兼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在任時對於郝丁氏傷害徐州女子李瑞華致死一案迫令檢驗員寇普臣填具驗斷書以因病身死誑報[illegible]李瑞華生前遍體重傷完全隱朦混附卷經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邵清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白守仁密報司法行政部復經司法行政部[illegible]高檢察署檢察官宋備查明屬實報由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傅良臣身為[illegible]檢察長官對於徐州女子李瑞華被郝丁氏重傷致死一案不依法律程序辦理竟因與郝丁氏有戚關係瞻徇情面顯背法律明條迫令所屬偽作病故[illegible]報顛倒是非淆亂黑白自應從嚴議處以為有乖職守藐視刑章者戒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傅良臣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illegible]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董治平　印

委員　張書紳　印

委員　任家駒　印

委員　蕭敷祥　印

委員　潘灝芬　印

委員　梅鶴章　印

委員　華　振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炳南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一)

總編號數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政公布日期	附記
191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提存法案	33年2月12日立院第95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192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	33年2月12日本院第95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193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33年2月25日本院第9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194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	33年2月26日本院第9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通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195	本院經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社會福利部八口著組織法案	33年2月26日本院第9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說明

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illegible]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illegible]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